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委任執行董事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志博士(「王博士」)及李仲夏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王博士及李先生各自之履歷載列如下。

王志博士

王志博士，39歲，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擁有該校的工學及理學學士、軟件工程碩士及工學博士學位。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王博士擔任北京南北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技術主管。從二零零五年至今，王博士擔任西安瀚陽科技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王博士對市場有深入了解，具備良好的分析能力，長期從事計算機軟件體系架構及面向互聯網軟件平台的分析與設計，擁有多年系統架構、信息化諮詢及企業運營之經驗。在科研方面，王博士作為主要技術負責人先後組織完成「數字化城市」、「面向現代服務業支撐平台」等多個國家級科研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並將於其委任期限屆滿之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通知為止。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博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8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王博士過往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王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仲夏先生

李仲夏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李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業擁有逾八年經驗。李先生持有牛津大學經濟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政治及經濟學院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之企業融資部門。於加入本公司前，彼亦任職於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之客戶解決方案部門。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並將於其委任期限屆滿之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通知為止。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368,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李先生過往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博士及李先生出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鄭先濤先生、王志博士及李仲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